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二、教育部 110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及配套作為規劃重要工作期程。

貳、目的

- 一、加強推動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能夠了解自身的能力、性向、興趣等特性，以培養九年級學生生涯抉擇能力。
- 二、於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提供輔導人員適性輔導之因應策略。
- 三、了解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轄管學校推動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業情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協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肆、實施策略

- 一、國教署：研發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Q&A)、建立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中央諮詢輔導團，委員名單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參考，俾利推動轄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轄管學校)九年級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地方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結合國中適性輔導實務專家提供適性輔導策略諮詢服務，發展適用於轄管學校志願選填試探後之輔導策略與常見問答集(Q&A)，並配合新課綱之施行及高中升大專校院考試招生制度之變革，辦理相關教師與輔導人員增能研習，提供轄屬學校學生選填結果分析資訊、新課綱願景、理念、課程架構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持續督導轄管學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技職教育宣導、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及其他各項相關適性輔導作為，並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伍、實施內容及分工：

- 一、國教署：
 - (一) 編修全國參考性之適性輔導宣導及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

問答集(Q&A)。

- (二) 建立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中央諮詢輔導團，委員名單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參用。
- (三) 定期檢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輔導作為情形。

二、地方政府：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結合國中適性輔導實務專家提供適性輔導策略諮詢服務，配合「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填報作業，辦理輔導重點工作會議，提供轄管學校相關諮詢服務。
- (二) 製作適用轄管學校九年級學生之適性輔導宣導及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宣導參考資料。
- (三) 辦理完成轄管學校輔導人力及九年級教師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適性輔導作為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
- (四) 督導轄管學校辦理各教學領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加入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相關輔導知能課程，提升校內各領域教師相關輔導知能，協助九年級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五) 督導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校，確實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作業，並函知轄管相關人員確實辦理。
- (六) 轄管學校辦理志願選填試探與後續輔導作業情形，列入所屬督學視導事項。

陸、計畫結果：

實施成效良好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得邀請其分享辦理經驗及成果。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經費支應，若有不足再勻支相關經費支應。

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